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作為賣方）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購買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由Perfect Honour擁有71%權益）之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6%（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b)段）完成），代價為39,153,633.85美元；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眾集團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融眾集團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集團之8,275,000股股份，相當於融眾集團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14%，代價為90,000,000美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於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日期為融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買賣協議及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合稱「交易文件」），據此，融眾資本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資本之29,500股股份，相當於融眾資本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50%，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d) 批准本公司、Perfect Honour、融眾集團、融眾資本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所有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將根據及依據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交易文件所載之方式進行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關上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444,000,000港元（「首筆貸款」）之部份貸款年利率由10%調低至5%及將有關首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延長至交易文件完成（「完成」）後三十六(36)個月屆滿之日或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定義見補充貸款協議）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i) Perfect Honour、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與（其中包括）Silver Creation根據及依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之履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分別就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訂立股東協議；
- (iii) 按交易文件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方式進行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重組；

- (iv) 待Silver Creation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時，Perfect Honour購買或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Silver Creation於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向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完成當日起至完成當日後滿二十四(24)個月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交易文件）（以任何首先發生者為準）完成前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按年利率3%每半年下期支付一次，除非融眾資本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延長除外，代價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完成後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抵押，自完成當日起至完成當日後滿三(3)年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以任何首先發生者為準）完成前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按不時應付之未償還擔保金額1.5%每半年收取費用（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
- (vi) 根據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Silver Creatio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作為永華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於謝先生行使其於有關融眾集團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Perfect Honour向謝先生出售將由永華售予Silver Creation之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vii) 倘違反Perfect Honour於股東協議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則Perfect Honour因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兩者均由黃悅怡小姐（即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女兒）全資擁有）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向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購買彼等各自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d)分段所載者，及就進行、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融資協議」）向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融金弘」）（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擁有40%權益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以擔保武漢融金弘根據融資協議支付不少於所有款項51%的付款責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提供該擔保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待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前列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在會上行使其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